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申173号

申请人：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9号，组织机构代码783398624。

法定代表人潘菊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杜阿明，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千灯镇善浦东路14号，组织机构代码569143911。

法定代表人王喜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喜林，男，汉族，1962年6月2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6206261614，住昆山市千灯镇前进村（14）南刁市55号。

本院在执行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与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以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2）苏0583破申173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颜磊。主要经营范围为防火门、防盗钢门、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及钢木门、卷帘门、金属材料、五金配件、消防器材、防火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耐高温材料销售; 智能化设备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与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买卖企业借贷一案,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昆千商初字第 036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 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16)苏 0583 执 2615 号一案, 该案执行过程中, 查明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 在执行中,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 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

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建佳电子有限公司对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凡青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磊

